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，2026 年 1-9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,366,237.43 元，母公司 2026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 352,384,196.30 元。本着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前提下，提出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592,903,93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

9,255,400 股股份后剩余的 583,648,53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总额 35,018,912.1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阶段，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该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，提升盈利水平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；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